海富通双福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A份额份额折算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海富通双福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海富通双福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海富通双福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A份额(以下简称"双福A")在每个运作周期内,自运作周期起始日起每6个月折算一次。现将份额折算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折算基准日

双福A的折算基准日为运作周期起始日起每满6个月的对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该公历年不存在对日,则到期日为该日之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因此,本次双福A的折算基准日为2015年5月6日。

二、折算对象

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双福A。

三、折算频率

每个运作周期内,自运作周期起始日起每6个月折算一次。

四、折算方式

在折算基准日日终,双福A的基金份额净值将调整为1.000元,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双福A的份额数将按照折算比例相应增减。

双福A的基金份额折算公式如下:

双福A的折算比例=折算基准日折算前的双福A基金份额净值/1.000

双福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折算前双福A的份额数×双福A的折算比例

双福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时,折算基准日折算前的双福A基金份额净值和双福A的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

1、若近期市场出现异常波动,导致本折算方案不适用,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2、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了解详细情况。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8日

海富通双福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A份额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4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海富通双福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海富通双福分级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905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本基金以"运作周期滚动"的方式运作。双福A自每个运作周期起始日起每满6个月设一个开放期,双福B在任一运作周期内封闭运作,不上市交易。运作周期届满,在满足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条件下,本基金将转换为"海富通双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不满足条件时,本基金将进入过渡期,过渡期结束将进入下一运作周期。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5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海富通双福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双福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5年5月6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5月5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海富通双福分级债券A	海富通双福分级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057	519058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否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海富通双福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的第一个运作周期的起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到期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次2个公历年的对日。海富通双福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A份额(以下简称"双福A")在运作周期内每6个月设一开放期,接受投资人的申购与赎回(每个运作周期内第4个开放期,只开放赎回,不开放申购)。其中每个运作周期内前3个开放期,既开放双福A的赎回也开放申购,开放日为每个运作周期起始日起每6个月的对日(如该对日为非工作日或该公历年不存在对日,则为该日之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对日前一个工作日及后两个工作日,其中该对日的前一个工作日为赎回开放日,该对日及其后两个工作日为申购开放日,且在任一申购开放日末双福A份额等于或超过双福B份额的7/3倍时,则申购开放期结束;每个运作周期的第4个开放期,只开放双福A的赎回,不开放申购,开放日为运作周期到期日。在运作周期内除双福A份额的前述开放日以外的时间,本基金不接受双福A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申请。

由于此次为本基金第一个运作周期内双福A的第2个开放期,因此2015年5月5日(仅该日)开放双福A的赎回;2015年5月6日、7日、8日三个工作日开放双福A的申购业务,在任一申购开放日末双福A份额等于或超过双福B份额的7/3倍时,则此次双福A的申购开放期结束。

此次双福A的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为对应开放日的交易时间。

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基金管理人决定顺延本基金双福A开放申购与赎回的,其开放日为该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双福A的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最低金额均为10元,销售机构在此最低金额之上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对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双福A的申购费率为0。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双福A采用"未知价"原则,即双福A份额的申购价格以双福A份额的申购申请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某级基金份额时,单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将导致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某级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需一并全部赎回。

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交易账户持有本基金的最低份额余额为1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因赎回、转换等原因导致其单个交易账户内剩余的本基金份额低于10份时,登记系统可对该剩余的基金份额自动进行强制赎回处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双福A的赎回费率为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双福A采用"未知价"原则,即双福A份额的赎回价格以双福A份额的赎回申请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本次双福A赎回开放日,所有经确认有效的双福A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

5.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等办理本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14年11月5日起,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工作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双福A和双福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以及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双福A、双福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基金管理人将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双福A、双福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双福A的第一个运作周期的第二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

(2)本基金以"运作周期滚动"的方式运作。双福A自每个运作周期起始日起每满6个月设一个开放期,双福B在任一运作周期内封闭运作,不上市交易。运作周期届满,在满足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条件下(具体详见基金合同第二十部分),本基金将转换为"海富通双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不满足条件时,本基金将进入过渡期,过渡期结束将进入下一运作周期。本基金过渡期依次包括份额折算确认日、双福B份额的开放期和双福A份额的申购期三个阶段,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每一运作周期内,本基金份额分成预期收益与预期风险不同的双福A和双福B,其中,双福A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取约定收益;本基金在扣除双福A的本金和应计收益后的全部剩余资产归双福B享有,亏损以双福B的资产净值为限由双福B承担。双福A和双福B两级份额,所募集的基金资产合并运作,双福A和双福B的份额配比原则上不超过7:3。

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双福A的约定收益,在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的情况下,双福A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会面临无法取得约定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

(3)双福A在每个运作周期内,自运作周期起始日起每6个月折算一次。双福A的折算基准日为运作周期起始日起每满6个月的对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该公历年不存在对日,则到期日为该日之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在折算基准日日终,双福A的基金份额净值将调整为1.000元,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双福A的份额数将按照折算比例相应增减。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时,折算基准日折算前的双福A基金份额净值和双福A的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4)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在双福A的每个赎回开放日(T日)的下一个工作日(T+1日),所有经确认有效的双福A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在每个运作周期双福A的前3次开放期内,双福A份额的任一申购开放日提出的对于双福A的申购申请,如果对双福A的有效申购进行确认后,双福A的份额余额小于或等于双福B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七倍,则经确认有效的双福A的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如果对双福A任一申购开放日的有效申购进行确认后,双福A的份额余额大于双福B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七倍,则在经确认后的双福A的份额余额不超过双福B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七倍的范围内,对该日有效申购申请按比例进行成交确认,且申购开放期结束。

(5)视国内利率市场变化,基金管理人在下一个运作周期开始前公告该运作周期适用的双福A的约定收益的利差值。利差的取值范围从0%(含)到2%(含)。双福A的年约定收益率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同时结合国内利率市场情况,双福A第一个运作周年的利差值确定为1.35%。

(6)双福A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取约定收益,年约定收益率将在每个运作周期起始日前及每个开放期(第4个开放期除外)前的第二个工作日设定,并在每个运作周期起始日及每个开放期(第4个开放期除外)的首日公告,计算公式如下:

双福A份额的年约定收益率(单利)=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2+利差

=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2+1.35%

双福A的年约定收益率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

目前,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为2.50%,如果2015年4月30日执行的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仍为2.50%,本次双福A折算基准日次日(即2015年5月7日)起所适用的双福A的年约定收益率为4.35%。

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双福A的约定收益,在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的情况下,双福A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会面临无法取得约定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双福A收益率计算的具体规定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7)有关双福A本次开放日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8)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份额折算业务详情,及希望了解本公司旗下管理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垂询相关事宜。

(9)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8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展部分基金网上直销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对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鼓励基金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理念,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5月4日起,对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包括官网、官方微信)申购旗下部分基金的投资者给予申购费率优惠(支付宝支付方式不参加此次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个人投资者。

二、优惠活动时间

自2015年5月4日至2015年5月31日?

三、适用基金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519034	海富通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	519056	海富通内需热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	519032	海富通上证非周期行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四、申购费率优惠方式

活动期间,个人投资者通过网上直销申购(不含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申购优惠费率调整至原费率1折,若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优惠。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所产生的基金手续费,不包括支付宝支付方式。上述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最新业务公告。

五、重要提示

1、其他未明事项,请投资人遵循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2、特别提示投资人关注上述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提示。

3、本活动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4、优惠活动或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最新公告为准。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1、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hftfund.com

2、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3、官方微信服务号:fund_hft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8日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名称: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白岚	联系方式:010-56839300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2号丰铭国际大厦A座6层
保荐代表人姓名:齐勇燕	联系方式:010-56839300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2号丰铭国际大厦A座6层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76号《关于核准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5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3.00元,共募集资金1,365,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86,168,660.2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78,831,339.72元。

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作为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球资源"、"公司"或"发行人")201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对怡球资源进行持续督导。现就2014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总结如下: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完成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华泰联合已制定了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计划和具体实施方案。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华泰联合已与怡球资源签署《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保荐协议》,协议中已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华泰联合对怡球资源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出具了现场检查报告。同时,通过与公司保持沟通、审阅"三会"资料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持续督导期间,怡球资源未发生按有关规定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持续督导期间,怡球资源及相关当事人无违法违规和违背承诺的事项。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华泰联合通过培训、现场交流或电话交流等方式督导怡球资源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经核查,怡球资源及相关人员无违法违规和违背承诺的情况发生。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华泰联合核查了怡球资源《公司章程》、《子公司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三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履行情况,怡球资源上述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华泰联合对怡球资源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未发现公司内控制度执行存在失效的情况。
9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怡球资源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制度。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怡球资源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华泰联合对怡球资源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怡球资源给予了积极配合。
11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华泰联合对怡球资源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均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怡球资源给予了积极配合。
12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未对怡球资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行政处罚、纪律处分、出具监管关注函。
13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怡球资源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均不存在未履行承诺事项的情况。
14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怡球资源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情况。
15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怡球资源未发生该等情况。
16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华泰联合针对怡球资源实际情况制订了现场检查工作计划。为顺利实施本次现场工作,提高现场工作效率,切实履行持续督导工作,华泰联合于在现场检查前均会以书面方式将现场检查事宜通知怡球资源,并要求公司按照通知附件的内容提前准备现场检查工作所需的相关文件和资料,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17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怡球资源不存在上述需进行现场专项检查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华泰联合对怡球资源2014年度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或事后关注,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经核查,华泰联合认为,怡球资源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确保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披露日期	报告名称
2014.2.15	怡球资源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2014.3.4	怡球资源关于2013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2014.4.25	怡球资源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4.4.25	怡球资源关于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2014.4.25	怡球资源关于2013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实施进度的公告
2014.4.25	怡球资源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4.4.25	怡球资源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4.4.25	怡球资源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4.4.25	怡球资源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2014.4.25	怡球资源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4.4.25	怡球资源: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2014.4.25	怡球资源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4.4.25	怡球资源201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2014.4.25	怡球资源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2014.4.25	怡球资源审计报告
2014.4.25	怡球资源年报摘要
2014.4.25	怡球资源年报
2014.4.26	怡球资源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补充公告
2014.4.29	怡球资源关于召开2013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2014.4.29	怡球资源关于2013年度股东大会增加网络投票方式的公告
2014.4.29	怡球资源第一季度季报
2014.5.6	怡球资源: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2013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2014.5.8	怡球资源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4.5.16	怡球资源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4.5.16	怡球资源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4.6.17	怡球资源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公告
2014.6.27	怡球资源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2014.7.22	怡球资源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公告
2014.8.22	怡球资源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4.8.22	怡球资源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4.8.22	怡球资源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4.8.22	怡球资源关于更换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2014.8.22	怡球资源2014年半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实施情况的公告
2014.8.22	怡球资源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2014.8.22	怡球资源半年报
2014.8.22	怡球资源半年报摘要
2014.10.29	怡球资源第三季度季报
2014.10.29	怡球资源2014年第三季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实施情况公告
2014.11.25	怡球资源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2014.11.25	怡球资源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4.11.25	怡球资源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4.11.25	怡球资源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4.11.25	怡球资源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2014.11.25	怡球资源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2014.11.25	怡球资源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董事意见
2014.11.25	怡球资源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2014.11.25	怡球资源: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2014.11.27	怡球资源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更正公告
2014.12.4	怡球资源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4.12.11	怡球资源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4.12.11	怡球资源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4.12.19	怡球资源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三、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交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报告的事项

经保荐人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应向中国证监会报告的如下事项:

1、上市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之日起12个月内累计50%以上资产或者主营业务发生重组,且未在证券发行募集文件中披露;

2、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者程序违规,涉及金额较大;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涉及金额较大;

4、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涉及金额较大;

5、违规购买或出售资产、借款、委托资产管理等,涉及金额较大;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侵占发行人利益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被追求刑事责任;

7、违反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情节严重的;

8、持续督导期间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华泰联合现场检查,发行人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如下事项:

1、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

2、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

3、上市公司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不予更正或补充的;

4、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

5、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

6、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代表人(签字):白 岚 齐勇燕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柯利达 公告编号:2015-013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5月1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5月18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苏州市高新区邓尉路6号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5月18日

至2015年5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2014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201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聘请公司201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
9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11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

注:本次会议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均已经2015年4月21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22日在指定媒体的披露相关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将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5、7、9、11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28	柯利达	2015/5/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5年5月14日上午8:00—11:30,下午13:00—17:00;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3、登记地点: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事务部

地址:苏州市高新区邓尉路6号

联系人:何利民

电话:0512-68257826

传真:0512-68257827

邮编:215011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会期半天,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2、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5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2014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6	关于201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聘请公司201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9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1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675 股票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15-058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5年4月23日、2015年4月24日、2015年4月2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2015年4月23日,公司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披露了公司停牌期间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相关资料。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在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中预计公司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15%~15%,不存在业绩修正的情形。

(三)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披露了涉及本次交易的风险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仔细阅读并注意投资风险。主要风险有:

1、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1)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2)本次交易可能被取消的风险;(3)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估值较高的风险;(4)承诺净利润不能实现的风险;(5)商誉减值的风险;(6)本次交易完成后业务整合风险(7)交易标的土地、房产的瑕疵风险。

2、标的资产经营风险

(1)产品质量风险;(2)核素药物行业的原材料供应风险;(3)产品研发风险;(4)市场竞争风险;(5)主要产品毛利率下滑的风险;(6)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7)产品集中度较高的风险;(8)安全生产风险;(9)应收账款较大的风险;(10)长期应收款和委托贷款的收回风险;(11)部分资质证书的到期认证风险。

3、其他风险

(1)资本市场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东诚药业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东诚药业本次交易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公司的股价可能受宏观经济波动、国家政策变化、股票供求关系变化的影响而背离其内在价值。为此,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必须具备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同时,本公司一方面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公司最终目标,加强内部管理,努力降低成本,积极拓展市场,提高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将严格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

(2)其他风险

本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为本次交易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四)《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8日

股票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租赁 公告编号:2015-041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4年度的财务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无重大差异。

一、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685,195.50	637,649.20	7.46%
营业利润	123,447.80	145,216.70	-14.99%
利润总额	140,039.10	162,071.50	-13.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319.60	105,252.10	-13.2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5	0.83	-33.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65%	7.96%	2.69%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6,772,068.40	5,712,536.10	18.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978,851.30	565,955.50	72.96%
股本	177,430.30	126,925.30	39.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87	4.46	31.61%

注:本报告期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实施后,总股本由1,269,252,972股增加至1,774,303,476股,表中所列本报告期基本每股收益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均按期末加权平均股份数1,666,967,889股计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经营业绩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685,195.50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7.46%;营业利润为123,447.80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14.99%;利润总额为140,039.10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13.5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1,319.60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13.24%。本报告期虽然营业收入有所增长,但由于融资成本上升,收购产生相关费用以及计提的风险准备额提高等原因致本期营业利润、利润总额以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有所下降。

2、财务状况

(1)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6,772,068.40万元,较期初增长18.55%,系公司租赁业务规模扩大发展所致。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978,851.30万元,较期初增长72.9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5.87元,较期初增长31.61%。系本期非公开发行股票,净资产增加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不适用。

四、业绩泄漏原因和股价异动情况分析

不适用。

五、其他说明

本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已获得公司于2015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第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的相关详细信息将于2015年4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敬请投资者关注。

六、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王浩先生、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童志胜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童志胜先生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7日

股票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租赁 公告编号:2015-042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预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4月27日,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为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公司将以现有总股本1,774,303,47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由出席现场董事会董事共同提出,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场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参与讨论的董事(含授权委托董事)占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近三年业绩增长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本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7日